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571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7日

商 标

朱记朱五發

申 请 人 石震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南岳路576号1幢3单元2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企小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快餐馆；日式料理餐厅